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

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